

##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承辦人：科技輔導團專輔 高翊峯  
電話：03-4572150#221  
傳真：03-4574374  
電子信箱：panda@pjh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鎮國教字第1120006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暨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時間：112年8月21日（星期一）09:30~16:30

二、地點：瑞原國中

三、專業成長主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評鑑(3hr)

四、專業成長講師：瑞原國中陳思諄組長

五、數位學習主題：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與平台資源(3hr)

六、數位學習講師：平鎮國中高翊峯老師

七、出席人員：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員

八、其他事項：惠請轉知貴校科技領域輔導團員準時出席，並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李培濟校長、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廖家春校長、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侯坤鎰校長、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高翊峯老師、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黃一軒組長、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詹智傑老師、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薛秀琳組長、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陳彥綸組長、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陳思諄組長



\*1120006614\*



\*1120006614\*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暨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第一層 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